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61005071 號

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 虞 哲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指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

下列各款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一、非在國外核准營運之快遞貨物專區或類似快速通關作業專區辦理出口通關之貨物。

二、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三、每件（袋）毛重逾七十公斤之貨物。

第 十 二 條 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

三、需申請沖退稅或保稅用報單副本。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

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七、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八、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前項以外之海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第 十 四 條 海運快遞業者辦理進出口文件類或低價貨物之簡易申報時，得將不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同一主號且同類別貨物，以同一簡易申報單號碼合併申報。

依前項規定合併申報者，應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收貨人名稱，除文件類外，並應申報收貨人地址及其統一編號，收貨人為個人者，應申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者，得免於簡易申報單填列納稅義務人，由海關將其所申報之收貨人列為簡易申報單及稅款繳納證之納稅義務人，核發稅單。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之貨物，除文件類外不得併袋通關。

第二十四條 海運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海運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專區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專區業者，擅自變更其原有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報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快遞文件類之貨物申報為快遞文件類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不得併袋通關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三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其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其漏稅額，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一條 海運快遞業者於傳輸艙單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傳輸進口報單報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